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7年12月26日
文號	第 1009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歸檔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舜雯  
 電話：06- 299 1111#1349  
 電子信箱：shunwyang3@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1441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107年12月19日 召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  
 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基準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一份

正本：本局建築管理科科长 簡科長 莉莎、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副本：

#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總幹事陳悅惠 1071226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示	辦	



#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簽證案件抽查基準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簡科長莉莎

記錄：楊舜雯

肆、出席：詳簽到簿

伍、討論內容：(略)

陸、會議結論：

議題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流程討論。

- 一、列抽查注意事項表於公布欄供作業提醒。
- 二、宣導各階段經手人將 A、B 圖袋縱橫向確實捆扎，避免傳送流程中卷宗遺失。
- 三、辦理抽查時間原則上訂每月 25 日，場地應寬敞並安排足量工作桌，以便翻閱圖面，審查人員一次領取一案，避免文件混雜歸袋錯誤。
- 四、審查變更設計案件時，常有缺少前次核准副本圖情形，請設計人備齊書圖，若因資料不全致無法審查者，列入下次必抽案件。

議題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查內容討論。

- 一、抽查審核表設計區塊，以便明顯區分建管抽查承辦人及審查建築師負責填寫欄位。
- 二、抽查審核表第十一項建築物結構計算書刪除。
- 三、審查建築師僅於審查表中紀錄缺失項目，個別案件是否符合規定及建築師記點方式應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另由複核會議決議。
- 四、記點複核會議應盡速安排，增加討論效率。

議題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結構抽查作業及內容討論。

一、備註欄中，簽證負責人建議改為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後續修改公告書表。

柒、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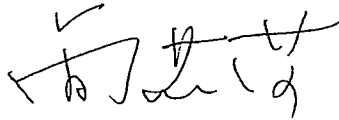
#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 簽證案件抽查基準檢討會議 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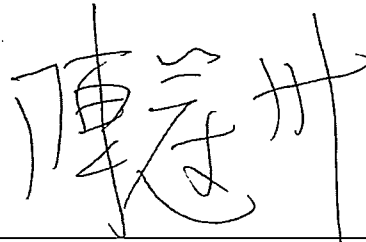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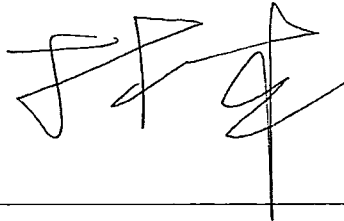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簡科長莉莎



肆、出席人員：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

曾利吉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  
請假

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董長 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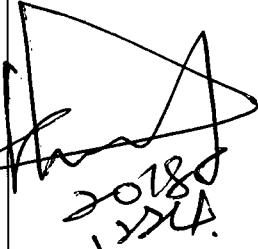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蔣嘉如 郭亞祥 郭宜禮 謝品安 陳育權 楊銘文 黃子傑

其他

##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名稱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基準檢討會議
時間地點	107.12.19 於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出席者	陳冠州、林本
會議結論	<p>依內政部 108 年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計畫，為改善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制度與品質，特此召開本次會議，以利業務推動。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如下：</p> <p><b>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流程：</b>          針對抽查時因建築與結構部分分工審核，案件傳送流程中可能造成卷宗遺失缺件之問題，是否有需檢討改善事項？(如：協審後結構計算書不在 B 圖袋內、圖袋內缺報告圖說)，建議以後抽查場地儘量大、審查桌面要大，案件展開審查比較不會分散雜亂，並建議本會宣導會員，於協審時要注意將設計圖及報告書歸檔入該案件之圖袋內，設計人於核准製作副本時不可遺漏。</p> <p><b>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查內容：</b>          針對抽查審查表內容及記點方式是否有需檢討改善？          建(雜)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部分：對設計人記點方式應依考核處理原則之規定修正、增加「尚待釐清」(需要補改正不涉及變更設計、撤銷或廢止執照者)項目以提高本市抽查審核之合格率、對設計人之記點處分由建管科填寫(本會擔任協審人員不必填載)後再提復核會議討論。結構設計之審核已委託相關技師公會辦理，故刪除有關「結構計算書」之審核項目。請本會宣導建(雜)照抽查審核之修正內容及試辦方式，俟試辦一段時間後再召開會議確定版本後公告實施。</p> <p><b>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結構抽查作業及內容：</b>          針對結構抽查作業流程及審查表內容是否有需檢討改善？          建(雜)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部分：結構技師公會建議將是否免附結構計算書應於總表內增載、並於備註欄位增加建管自治條例有關免附結構計算書之建築物規模。</p>
個人意見摘要	<p>一、有關建(雜)照之審核作業相關規定、程序、表格內容等之訂定或修正，應以正式公告發布方式為之，不要以會議紀錄方式周知。</p> <p>二、有關建(雜)照之審核不合格項目之記點處分，應由建管科填寫，不應由本會擔任協審人員填載。</p> <p>三、有關建(雜)照之協審後，對設計人記點方式應依現有考核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如有修正應配合處理原則修正後併案公告發布實施。</p>

理事長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承辦員
 2018 12/24			

說明：

1. 本會議紀錄摘要將提供本會會員及理事會會議討論之參考。
2. 請於會後 7 日內郵寄或傳真或 mail 至本會，俾整理補助出席費用，謝謝。
3. 本會地址：永華辦公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TEL：06-2955770、FAX：06-2955773      E-mail：tnaa@ms54.hinet.net  
 民治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 2 7 號  
 TEL:06-6325969、FAX:06-6357950      E-mail：[tnc2.tnc2@msa.hinet.net](mailto:tnc2.tnc2@msa.hinet.net)



收文日期	107年12月17日
文號	第 1952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類 號	

出席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第107140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提案

批	示	擬	辦
<p>批 示</p> <p>2018 1218</p>			<p>總幹事陳悅惠 1071217</p> <p>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呈請指派適當人員參加。</p>

開會事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基準檢討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5樓北側會議室

主持人：本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

聯絡人及電話：楊舜雯工程員 06- 299 1111#1349

出席者：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依內政部108年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計畫辦理。
- 二、倘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及其他相關事宜需檢討修正部分，請貴公會與會前先行討論，並預先備妥資料於會中提出，一併討論，以利會議進行。

#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 簽證案件抽查基準檢討會議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簡科長莉莎

記錄：楊舜雯

肆、說明：

依內政部 108 年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計畫，為改善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制度與品質，特此召開會議，以利業務推動。

伍、提案內容：

議題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流程討論。

說明：針對抽查時因建築部分及結構部分分工審核，傳送流程中可能造成卷宗遺失缺件之問題，是否有需檢討改善事項。

議題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查內容討論。

說明：針對抽查審查表內容及記點方式是否有需檢討改善事項。

（審查表詳閱附件）

議題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結構抽查作業及內容討論。

說明：針對結構抽查作業流程及審查表內容是否有需檢討改善事項。

（審查表詳閱附件）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建照/雜照號碼	起造人	建築師	建築地號	使用分區	區段	地號共	小段筆地號	用途	
必抽項目				指定抽查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勾選)	公共建築物供公眾使用			(勾選)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份位於敏感地區，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勾選)	建管科視情況指定抽查(其他指定抽查)			(勾選)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勾選)						
項 目			抽查結果	項 目			抽查結果		
一	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			四	2-1 直通樓梯數量				
	花台：				2-2 直通樓梯構造(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				
	1. 建蔽率、容積率：				討)				
	1-1 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2-3 直通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1-2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2-4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1-3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3.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間隔：				
	2. 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				3-1 檢討是否為防火構造？				
	2-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檢討				3-2 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2-2 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3-3 防火區劃檢討				
	2-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				3-4 防火間隔檢討				
	2-4 突出物面積檢討				4.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3. 雨遮(含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4-1 樓層數≥6層，應設置升降機				
	3-1 雨遮、遮陽板、陽台、花台檢討				4-2 樓層數>10層，應設置緊急升降機(但符合技				
	3-2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				則106條第2款除外)				
	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4-3 緊急進口檢討				
	3-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合計		合計	點	
合計		點	五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2. 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3. 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4. H-2、D-3、F-3 類組建築物窗台高度檢討						
			5. 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6. 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合計		點	合計		合計	點			
二	停車空間、裝卸位：			六	防空避難設備、屋頂避難平台：				
	1. 汽車、機車、及裝卸位數量檢討				1. 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檢討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檢討				2.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檢討				
	3. 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m*5m空間				3. 防空避難設備構造(淨高、進出口、門窗構造)檢討				
合計		點	4. 屋頂避難平台檢討(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4-1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4-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之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合計		點	合計		合計	點			
三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七	無障礙設施：				
	1.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留設(順平、坡度、寬度)				1. 無障礙通路檢討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淨高度				2. 無障礙樓梯檢討				
合計		點	3. 無障礙升降設備檢討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5. 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						
合計		點	合計		合計	點			
四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步行距離、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合計		合計	點		
	1. 出入口、走廊、坡道：			1. 出入口、走廊、坡道：					
	1-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1-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1-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1-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1-3 走廊寬度、坡度檢討			1-3 走廊寬度、坡度檢討					
2. 直通樓梯(含安全梯)、步行距離：			合計		合計	點			

備註：

1. 抽查結果欄符號填列說明：/=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記一點) △=尚待釐清(不計入不合格，須於抽查意見詳述原因)  
 2. 未能於30日內提出說明者加記1點。

項 目		抽查結果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八	高層建築物、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1. 高層建築物：		
	1-1. 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檢討：		
	1-2. 燃氣設備檢討		
	1-3. 防災中心設置與檢討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1. 是否檢附預審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		
	2-2. 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是否與原核定相符？		
	合計	點	
九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4-1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5. 學校：		
	5-1 校舍配置與方位是否符合規定		
	5-2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6-1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6-3 停車位數量達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6-4 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6-5 汽車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6m緩衝空間			
合計	點		
十	建築物設備、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1. 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2.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待釐清
	合計	點	請勾選以下表格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綠建築設計
十一	建築物結構計算書：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無障礙建築規定
	1. 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結構計算書
	2. 建築基地座落位址是否正確？		抽查人員
	3. 建築基地震區係數是否正確？		
合計	點		
十二	其他書件不全：		
	1. 圖說及文件缺漏(每張(或件)記1點)		
	2. 索引表登載與實際圖說不符		
	3. 自主檢查表勾選不確實		
合計	點		
第一至十二項總計		點	

備註：

1. 抽查結果欄符號填列說明：/=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記一點)    △=尚待釐清(不計入不合格，須於抽查意見詳述原因)  
2. 未能於30日內提出說明者加記1點。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

附件1

掛號日期			
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南工造(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證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供公眾使用 地上___層、地下___層 建築規模
簽證專業 工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結構程式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Etabs v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審查項目	頁次	審查				結果	備註
		查核					
		併辦雜照		未併辦雜照			
		有	無	有	無		
得引用鄰地既有地質探查資料							
地 基 調 查 報 告	1.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2. 鑽孔深度						
	3. 取樣及試驗						
	4. 地質構造分析						
結 構 計 算 書	5. 靜載重						
	6. 活載重						
	7. 地震力(含振動週期、豎向分配)						
	8. 風力						
	9. 結構材料規格						
	10. 平面結構配置						
	11. 立面結構配置(鋼結構必附)						
結 構 計 算 書	12. 基礎結構配置						
	13. 開挖安全措施配置						
	14. 設計方法						
	15. 電腦分析資料(含完整輸入檔、3D結構模型)						
	16. 動力分析						
	17. 5%額外扭矩之分析						
	18. 載重組合						
	19.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20. 軟弱層檢討					
	21. 結構設計					
	(1)梁設計					
	(2)柱設計					
	(3)版、牆設計					
	(4)基礎設計					
	22. 開挖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23. 其他特殊檢討						
結構設計圖	24. 各層結構平面圖					
	25. 基礎結構平面圖					
	26. 開挖安全措施圖					
	27. 梁、柱構件詳圖					
	28. 鋼構件接合詳圖					
	29. 版、牆構件詳圖					
	30. 標準圖及雜項詳圖					

※備註：實質結構細部設計內容由結構設計人及專業工業技師自行簽證負責

綜合審查意見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但有缺失、不合理或待澄清事項，應修正或澄清。

應檢附之項目，部份未檢附，應增補資料。

結構設計有疑義，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討論。

審查技師(簽名)：

日期：

##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

附件2

掛號日期			
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南工造(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證建築師			建築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供公眾使用 地上__層、地下__層
簽證專業 工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結構程式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Etabs v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審查項目		頁次	勾選	備註
結構計算書	1. 靜載重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 活載重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3. 地震力(含振動週期、豎向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4.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5. 結構材料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6. 平面結構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7. 立面結構配置(鋼結構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結構計算書	8. 基礎結構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9. 開挖安全措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0. 設計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1. 電腦分析資料(含完整輸入檔、3D 結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2. 動力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3. 5%額外扭矩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4. 載重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5.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6. 軟弱層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7. 結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柱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3)版、牆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4)基礎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8. 開挖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9. 其他特殊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結構設計圖	20. 各層結構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1. 基礎結構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2. 開挖安全措施圖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3. 梁、柱構件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4. 鋼構件接合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5. 版、牆構件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6. 標準圖及雜項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備註：實質結構細部設計內容由結構設計人及專業工業技師自行簽證負責

設計技師或建築師(簽名)：

日期：